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之情形，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二、報考基本資格如下：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考需要，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後，始得聘任。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大學畢業者。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條件：
 - (一)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報名時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公費生未期滿者，報名時須繳交錄取後賠償公費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原師培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報名時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文件。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編號	類科	名額	代理期間	備 註
1	級任導師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或指定報到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錄取後，由學校視需求安排中 年級或高年級級任導師。

註 1:懸缺代理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名額，依教育局核定班級數調整分配，並依校務運作及教師專長進行職務妥適設置。

肆、甄選期程：如下表，該次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雙園國小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期程表

	09:00-10:00AM	11:00 AM	07:00PM 前	08:00-08:30 AM	08:00-09:00AM
	報名	甄試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招	7/7 (二)		7/8 (三)		7/9 (四)
2 招	7/14 (二)		7/15 (三)		7/16 (四)
3 招	7/21 (二)		7/22 (三)		7/23 (四)

4 招	7/28	7/29	7/30
	(二)	(三)	(四)
5 招	8/4	8/5	8/6
	(二)	(三)	(四)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 265、234、705 華江高中站）。工作內容相關事宜請洽 23061893-136。

陸、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1.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http://www.syps.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柒、報名費：300 元。（報名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費用）

捌、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 規格）。

玖、各次甄試資格：

一、第 01 次甄試(01 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資格者

二、第 02 次甄試(02 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三、第 03 次甄試(03 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四、第 04 次甄試(04 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五、第 05 次甄試(05 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拾、甄試方式：第一階段錄取該類科 3 倍需求名額進入第二階段。

編號	類科	教學演示內容(第一階段)	口試內容(第二階段)
1	級任導師	以中、高年級國語(不限版本)任一單元為演示範圍。進行教學活動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並進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材料設備自備，並影印 1 份教學活動設計，於報名時繳交。演示現場為標準教室，有黑板、電腦、實物提示機、單槍投影機等，其餘自備器材不限。	1. 口試時間 5-8 分鐘。 2. 涵蓋教育理念、教育行政、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教學專業能力、儀容舉止等。

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1) 第一階段錄取該類科 3 倍需求名額進入第二階段。

(2)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各招甄選結果，依甄選期程表定榜示日期於 19 時前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者請依甄選期程表定錄取報到日期上午 8 時-9 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時間：依甄選期程表成績複查日期上午 8 時-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範圍：口試及試教，並僅限複查一次。

三、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拾肆、附 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下列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七、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八、本案參加甄選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查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八成支給。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未有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品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十一、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報名表
報名類別：

■ 級任導師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其他:		
電子郵件						
兵 役		☐ 已服兵役 ☐ 核准免服兵役 ☐ 替代役 ☐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手冊證明)	種類：	等 級： 度	原住民 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否
畢業證書	☐ 有 ☐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 有 ☐ 否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否	簡要自傳	☐ 有 ☐ 否
切結書	☐ 有 ☐ 否	未具陸籍(定居/居住證)具結書	☐ 有 ☐ 否
		其他：	☐ 有 ☐ 否

二.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符合徵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不符合徵選資格

]君

是否為本市 115 學年
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錄取及備取人員

☐是(不收取 收報名費 300 元
報名費) 出納核章：
☐不是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第二次)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任教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
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第二次)，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				
報考類別	☐ 級任導師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教學演示、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				
報考類別	☐ 級任導師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二次)，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